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惠济院区一楼餐厅委托  
经营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81

采 购 人：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第五章 合同 .....	4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5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惠济院区一楼餐厅委托经营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惠济院区一楼餐厅委托经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81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惠济院区一楼餐厅委托经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1	郑财招标采购 -2025-481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惠济院 区一楼餐厅委托经营项目	6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服务范围：按照医院相关要求负责餐厅（包含就餐区、后厨操作区、备餐区、仓储区等功能区域）的日常运营、食品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采购、储存）、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为医院职工、就诊患者及家属提供餐饮服务。

5.2 服务期限：服务总期限为 3 年，服务周期实行“一年一签”模式，即首次签订 1 年服务合同，后续每年合同到期前，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

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6. 招标代理费：本项目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取费标准的 80% 计取，不足 4000 元的按定额 4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7. 本项目报价采用利润率报价，即全年利润（税后）除以全年营业流水总额乘以 100%。如报价为 30%，即代表承诺全年利润不超过全年流水的 30%（利润率的调整通过每月乙方自

行调整与甲方监督调整售价、人员、服务标准来实现），本项目最高限价（最高利润率）：  
3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 66 号

联系人：李坤鹏、张含玉、吴林

联系方式：0371-672173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孙得力

联系方式：18472449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得力

联系方式：184724498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 66 号 联系人：李坤鹏、张含玉、吴林 联系方式：0371-67217314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孙得力 联系方式：13903820312
1. 2. 3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惠济院区一楼餐厅委托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81
1. 2. 4	服务范围	按照医院相关要求负责餐厅（包含就餐区、后厨操作区、备餐区、仓储区等功能区域）的日常运营、食品安全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采购、储存）、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为医院职工、就诊患者及家属提供餐饮服务。
1. 2.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 算金额、最高限价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自筹 <b>采购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b> <b>最高限价（利润率）：30%</b> 本项目报价采用利润率报价，即全年利润（税后）除以全年营业流水总额乘以 100%。如报价为 30%，即代表承诺全年利润不超过全年流水（利润率的调整通过每月乙方自行调整与甲方监督调整售价、人员、服务标准来实现）的 30% <b>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b>
1. 2. 6	服务期限	服务总期限为 3 年，服务周期实行“一年一签”模式，即首次签订 1 年服务合同，后续每年合同到期前，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
1. 2. 7	服务地点	采购指定地点

1. 2.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 2.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p> <p>3.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3. 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p> <p>3.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1. 2.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4. 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 5. 1	分包	不允许
1. 6	样品	提供样品: ✓否
1. 11	偏差	不允许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u>15</u> 日
		形式: 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形式: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无需确认
2. 3. 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 3. 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形式: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无需确认
3. 5. 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 6.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4. 1. 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 署	<p>签字盖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提供双面印刷的纸质投标文件至采购人。</p>

		<p>代理机构处（须与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一正一副，正本要求加盖中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b>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b></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2月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a>)</p>
6.1.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6.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p>(1)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p> <p>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p>
7.5	履约保证金	<p>金额：10万元</p> <p>收取方式：应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费用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单位收取，单个招标代理项目服务费为800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p> <p>缴纳账户：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账 号：462 200 100 100 016 844 开 户 行：兴业银行郑州合作大厦支行 转账时备注“***项目”（可简写）服务费。
10. 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 3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以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472449880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 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 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后附“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0.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	
10.6	其他要求	<p>2. 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li> <li>(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li> <li>(3)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li> <li>(4)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li> <li>(5)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li> <li>(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li> </ul>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最高限价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9 合格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0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12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 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分包（不允许）

### 1.6 样品（不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1.10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不允许）**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

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3.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

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3.4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  
诺函。

###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  
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  
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  
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  
证书证件

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唱标，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

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交易中心系统上确认开标记录表；

(6)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资格审查工作

6.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项目废标。

### 6.2 评标委员会

#### 6.2.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6.2.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7. 授予合同

###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4 中标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7.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备案，并将采购合同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8.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

##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证书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

	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提示：供应商应将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避免资格审查环节无法查阅资格评审文件，导致不通过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20 分	<p>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本项目报价采用利润率报价，即全年利润（税后）除以全年营业流水总额乘以100%。如报价为30%，即代表承诺全年利润不超过全年流水（利润率的调整通过每月乙方自行调整与甲方监督调整售价、人员、服务标准来实现）的30%</p> <p>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计算方法如下：</p> <p>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20分</p> <p>注：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否决处理。</p> <p>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的供应商。</p>		20 分

<b>商务部分</b> <b>30 分</b>	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餐厅委托经营合同的（合同期须一年或一年以上），每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书和发票（发票无需全部提供，能证明合同确实履行即可）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中央厨房、配送服务不计。	4 分
	企业实力	具有餐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 (以上认证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2 分

	服务人员实力	<p>具有专业的管理团队、厨师团队、面点师团队，能够保障餐饮服务的水平、档次及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经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及食品安全总监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得 3 分，少一项不得分；</li> <li>(2) 具有二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2 分，一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3 分；提供网上查询截图。</li> </ol> </li> <li>2. 配备一名有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食品安全部员岗位证书得 3 分。没有不得分。</li> <li>3. 厨师长同时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及公共营养师职称的得 3 分，少一项不得分；</li> <li>4. 厨师团队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3 人，每有一名具有中级厨师资格证书或具有二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厨师得 2 分，每有一名具有三级厨师资格证书或具有三级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厨师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网上查询截图。</li> <li>5. 有面点师团队，从业人员具有面点师资格证书，每名得 1 分，最多得 2 分，</li> <li>6. 上述所有工作人员需满足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以社保证明材料中记载的年龄信息为准），在此基础上：(1) 50 周岁以下人员占比达到 40% 的，得 2 分；(2) 40 周岁以下人员占比达到 60% 的，得 4 分；(3) 注：本项按最高得分标准计分，不重复累计得分。</li> </ol> <p>注：以上提供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同时提供的相应项不得分。</p>	24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p>针对本项目服务的特点及定位、目标，制定本项目整体服务方案，主要包括整体设想、架构、工作思路、服务理念、服务目标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阐述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5 分，</li> <li>②阐述较全面的得 3 分，</li> <li>③阐述较差的得 1 分，</li> <li>④未提供得 0 分。</li> </ol>	5 分

员工管理制度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建立员工管理制度：</p> <p>①管理制度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强，得3分；          ②管理制度不够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弱，得2分；          ③管理制度存在漏洞且可行性、合理性弱、针对性差，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p>	3分
财务核算、成本控制及仓管制度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建立财务核算、成本控制及仓管制度：</p> <p>①制度方案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3分；          ②制度方案不够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弱的，得2分；          ③制度方案存在漏洞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弱的，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p>	3分
后厨及餐厅管理制度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建立完善后厨及餐厅管理制度：</p> <p>①管理制度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3分；          ②管理制度不够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弱的，得2分；          ③管理制度存在漏洞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弱的，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p>	3分
餐厅环境管理控制方案与措施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建立餐厅环境管理控制方案与措施（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p> <p>①方案与措施合理、科学、可行且有针对性得3分；          ②方案与措施较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得2分；          ③方案与措施较差，无针对性得1分；          ④未提供得0分。</p>	3分
采购管理方案	<p>原材料采购渠道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最大限度减少农产品流通中间环节，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食品安全。</p> <p>①方案切实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          ②方案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③方案可行性差、服务保障措施存在明显不足，得1分；</p>	3分

	④未提供得0分。	
应急管理方 案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应急预备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群体事件、疑似食物中毒、现场安全事故、燃气泄漏、自然灾害、停水、停电、停气或临时大型供餐活动等情况）；提供应急预备方案，评委根据方案内容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p> <p>1. 所投方案内容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可行、合理且非常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可行性、条理性、实用性、非常合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的得 5 分；</p> <p>2. 所投方案内容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齐全、可行、合理且比较得当，方案内容具有可行性、条理性、实用性比较合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3 分。</p> <p>3. 所投方案内容基本不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不齐全，方案内容可行性、条理性、实用性差，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差的得 1 分。</p>	5 分
营养管理方 案	<p>提供餐饮标准、配餐类别情况、产品质量、承诺指标及优惠条件等服务内容要求附带量食谱，营养分析表：</p> <p>①方案切实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3分；</p> <p>②方案可行、服务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③方案可行性差、服务保障措施存在明显不足，得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3 分
装修设计初 步方案	<p>对餐厅前厅、后厨、冷库装修设计的初步方案，需包括整体布局功能分区简图、装修效果图、及初步预算明细。</p> <p>①初步设计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可执行度高，得5分；</p> <p>②初步设计方案比较科学合理、较详细、可执行度较高，得3分；</p> <p>③初步设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不详细、可执行度低，得1分；</p> <p>④未提供得0分。</p>	5 分
前厅服务方 案	<p>供应商制定前厅服务方案，针对服务态度、技能水平、人员形象、谈吐素养：</p> <p>①方案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②方案不够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弱的，得 2 分；</p> <p>③方案存在漏洞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弱的，得 1 分；</p>	3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后厨服务方案	供应商制定后厨服务方案，充分考虑职工餐饮习惯和规律，考虑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菜谱搭配合理： ①方案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②方案不够全面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较弱的，得 3 分； ③方案存在漏洞且可行性、合理性、针对性弱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	供应商针对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保证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消防事故具体措施： ①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③方案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承诺与合理化建议	1. 与委托方管理人员做好沟通交流工作，听取用餐人员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方案与措施。 ①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得 2 分。 ②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③未提供得 0 分。  5.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范围、增值服务等方面) ①针对性强，保证措施完善，得 2 分。 ②针对性不强，保证措施不完善，或者不能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得 1 分。 ③未提供得 0 分。	2 分 2 分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为3名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1.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响应性评审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五章 合同

###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惠济院区一楼餐厅委托经营协议

#### 一、合作双方

甲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惠济院区一楼餐厅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就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惠济院区一楼餐厅委托经营项目，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 二、合作形式

甲方提供场地，委托乙方对餐厅进行经营管理。餐厅装修改造及维护费用由乙方单独承担，装修改造维护方案须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餐厅位置：惠济院区行政楼一楼。餐厅设备、炊具由乙方自行购置，购置票据须在甲方备案。各种原因造成的协议终止，乙方均应将装修改造部分完好的交与甲方，甲方不予补偿；乙方的所有投入不得要求甲方补偿，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改变餐厅房屋结构，拆除设备等添附物时不得毁坏甲方的原有场地和装饰，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据实赔偿。

#### 三、物业费用

(一) 水、电费：乙方承担，乙方应于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交纳水、电实际使用费用，或从乙方应结算费用中扣除。

(二) 垃圾清运费：乙方承担。

(三) 天然气费：乙方承担。（由甲方委托乙方自行去天然气公司缴纳费用）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环境卫生、健康体检、车辆管理等提出要求，指导、监督乙方制定有关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甲方对在监督、检查乙方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整改措施，乙方应按照整改措施落实。

(二) 甲方对乙方出入库的产品质量、主副食品进货渠道、卫生检疫、加工制作、成本核算等进行监督管理。

(三) 售饭系统（饭卡机、收款机等）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查询。

(四)甲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操作规范》对乙方生产、经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饭菜质量、价格、卫生、服务态度等。甲方对餐厅卫生、餐具消毒、用工体检、进货渠道等情况不定期抽查。如不符合要求，依据郑州第三人民医院健康食堂考核标准处理。

(五)甲方每月组织医院营养健康管理委员会对餐厅进行综合考核，将依据当月的考核情况，进行奖惩。如有罚款，将在乙方的结算款内扣除。乙方对未达到相关标准需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拒不整改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六)甲方每月对餐厅进行满意度调查，如果连续三个月满意度低于80%，且不积极整改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七)在各级检查中有不达标现象者，职工或患者就服务态度或者食品安全投诉，不能很好的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八)乙方必须积极参与甲方或上级组织的各类检查、培训，如出现乙方消极对待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协议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10万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收取，协议到期后，乙方完全履行了协议义务，并没有任何纠纷，没有任何争议，甲方应无息全额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二)餐厅由乙方负责经营，须任命一位有资质、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餐饮服务操作规范》及《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做好餐厅全面管理，接受院方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餐饮管理制度，所购材料的购销协议需到甲方备案，台账记录规范，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认真落实协议约定及职工餐卡管理办法，保障食品安全，真诚服务于职工、患者。

(三)餐厅的主副食价格由甲、乙双方按成本核算定价，低于市场价格，微利经营，不得违反物价局等单位的规定。

(四)乙方负责安装维护天然气自闭阀(切断阀)、燃气自动报警装置，并定期检测燃气报警装置，严禁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软管长度不能超过2米)，室内管道不能存在包裹、老化、锈蚀、泄露情况，在用气场所张贴燃气操作规程；燃气灶具、管道、配件等严禁使用假冒伪劣或“三无”产品。

(五)乙方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教育，乙方负责所属员工的日常管理包括人员安全、车辆安全、防火、防盗等事项。乙方员工必须经过岗前培训，且具备餐饮行业从业人员要求的资质，并且熟练掌握各种机器设备的使用操作规程。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食品不良事件及乙方员工发生的意外伤残、伤亡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赔偿，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六) 乙方应按要求开展患者基本饮食、治疗膳食、月子餐、体检餐等。患者就餐要和职工分开，院方监督合理定价，并提供线上预订和送餐服务。治疗膳食应保持 8 种以上。由乙方固定的营养厨师专人制作，须服从院方营养师的指导。由于饭菜口味、质量导致患者不接受，造成治疗餐开展不顺利，就餐人数不达标者，甲方可终止协议。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七) 乙方按照营养管理要求配备三减工具、食物称、限油壶、限盐勺等；厨师应掌握制作低盐少油菜肴技能，控制膳食中油盐用量，能够制作低盐少油菜品至少 5 种，利用张贴画、板报、电子屏幕、桌布、餐具包装、订餐卡等宣传形式开展营养健康知识宣传，提供主要菜品的营养特点，按食物标准份售卖，主要饭菜品种标注营养成分或食用建议，主动销售半份菜。

(八) 民族窗口主要从业人员必须是民族人士；仓储、加工、售卖全过程，要严格按照民族风俗习惯要求进行操作。如果有违反民族习俗的情况出现者，甲方将给予适当处罚，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九)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地方相关部门及甲方各职能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并承担一切责任。

(十) 乙方的劳动安全、债权、债务、业务纠纷及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提供任何证明或担保，且与甲方无任何关系，甲方不对外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所有采购食品及餐用具，必须有正规供货协议，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未按要求执行的，依据郑州第三人民医院健康食堂考核标准处理。

(十二) 乙方应保障好膳食质量，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意见征询，根据患者及职工要求制定措施，不断提高餐饮服务质量，凡有饭菜质量或服务态度方面投诉的，一经查实，依据郑州第三人民医院健康食堂考核标准处理。

(十三) 乙方主要从业人员必须固定，包括项目经理、前厅主管、厨师长、烹饪主厨、面点主厨、营养厨师等。乙方须提供该成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等供甲方备案及查验。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需调换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在相关部门检查过程中，若乙方在任一环节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 供餐要求：职工早餐、午餐以自助餐形式（确需带走可以按照套餐同等标准）按医院标准供餐；供应的膳食种类每少一样，依据郑州第三人民医院健康食堂考核标准处理。公务接待及大型会议按照院方提供标准供应。

(十五) 乙方应配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要求的专用食品冷藏库，冷藏库具体面积根据餐厅经营规模、日均食材储存量合理核定，冷藏温度稳定控制在 0-4℃，确保食材储存安全合规。该专用食品冷藏库由乙方自行购置、安装并承担相关费用，协议期内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使用权仅限用于本项目食材储存，不得挪

作他用；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可自行处置该冷藏库（处置过程中不得损坏院方场地及原有设施，否则需据实赔偿），或与新接手餐饮公司协商留存事宜，未协商一致的应在协议终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拆除及场地恢复。

（十六）乙方负责餐厅安全管理及餐厅所有设备的保管和使用，并承担各种维修、维护费用。必须时刻保持餐厅卫生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食堂环境卫生每周彻底清扫至少 2 次。每周检查虫害迹象（如粪便、啃咬痕迹），建立消杀记录台账，委托专业消杀公司每月至少 1 次全面防治（保留服务凭证）。各种不锈钢设备干净无划痕，排烟设备无油污。如果达不到要求，甲方可酌情进行经济处罚。

（十七）乙方必须提供订餐送餐服务，保证手术室、重症、等重点科室送餐服务，不得加价。患者餐以送餐为主，保障 24 小时用餐，每日患者扫二维码点餐，按时送餐。每发生一次漏报餐、送错餐或者送餐不及时，将依据郑州第三人民医院健康食堂考核标准处理。

（十八）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质量检验与留样制度，留存食品必须做到有早餐、中餐、晚餐标签，留足数量（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80 克）、留足时间（专用冰箱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并做好留样登记。每发现一次留样不规范现象者，依据郑州第三人民医院健康食堂考核标准处理。

（十九）乙方对餐厅不得有转租、转包、更换负责人等行为，如有转租、转包或者随意更换负责人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十）乙方须对在本餐厅就餐人员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负全责。当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乙方应迅速上报至甲方及相关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并独立承担食品安全责任，且风险抵押金不予退还。

（二十一）乙方必须按规范设置集气罩、排风管道和排风机，并安装经国家认可单位认证、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应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油烟净化设施必须保证正常使用，集排气系统和油烟净化设施应每月维护保养，并做好清洗和更换维修记录，建立完善的管理、清洗、维修台账备查。未按规定清洗，将依据郑州第三人民医院健康食堂考核标准处理。

（二十二）乙方应根据实际需求制定科学的食材采购计划，避免过量采购导致浪费。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采购记录，如发现明显不合理囤货，甲方可要求整改。乙方需建立食品出入库登记制度，先进先出，定期盘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优先使用易腐食材，减少因过期导致的浪费。乙方应在菜单或取餐区标注菜品分量（如‘小份’‘半份’选项），并提供‘按需取餐’提示。乙方需对餐厨垃圾进行分类（如残渣、油脂、可回收包装），并记录每日垃圾产生量，应委托具备资质的餐厨垃圾回收单位处理废弃物，并提供合法处置证明，严禁私自倾倒或转卖。甲方可不定期检查乙方后厨、垃圾处理区等区域，如发现严重浪费现象，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拒不整改者，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二十三）乙方的餐厅至甲方总管道部分的下水道，由乙方负责疏通。

(二十四) 乙方应按规定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延续申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五)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经营、管理等秘密。

## 六、结算方式

(一) 甲方与乙方每月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经临床营养科初审，财务科进行复审，审核无误后，再由院领导签字报销。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季度内结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 乙方承担甲方人员使用餐卡系统进行充值时，第三方支付机构收取的通道费为0.6%，甲方在每月结算时按照餐卡系统里调取的刷卡明细内职工个人充值使用部分金额的0.6%从当月应付餐费中予以扣除。

**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一条款，乙方应依据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健康食堂考核标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 八、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每年考核合格后，逐年续签至 年 月 日。

## 九、附则

(一) 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用餐需求全方面提供餐饮服务。

(二)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政策及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三) 协议期满或乙方未按规定通过甲方考核标准的，乙方应在协议期满或协议终止前7天内无条件移交房屋及有关设备。如强行占房，甲方有权依法强制搬出。

(四) 甲方根据医院的规划和发展，为保证医务人员、患者及家属用餐，如需增设餐厅，引进新的餐厅机构提高竞争机制，与乙方无关。

(五) 未尽事宜，双方可在协商一致情况下，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修订、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七)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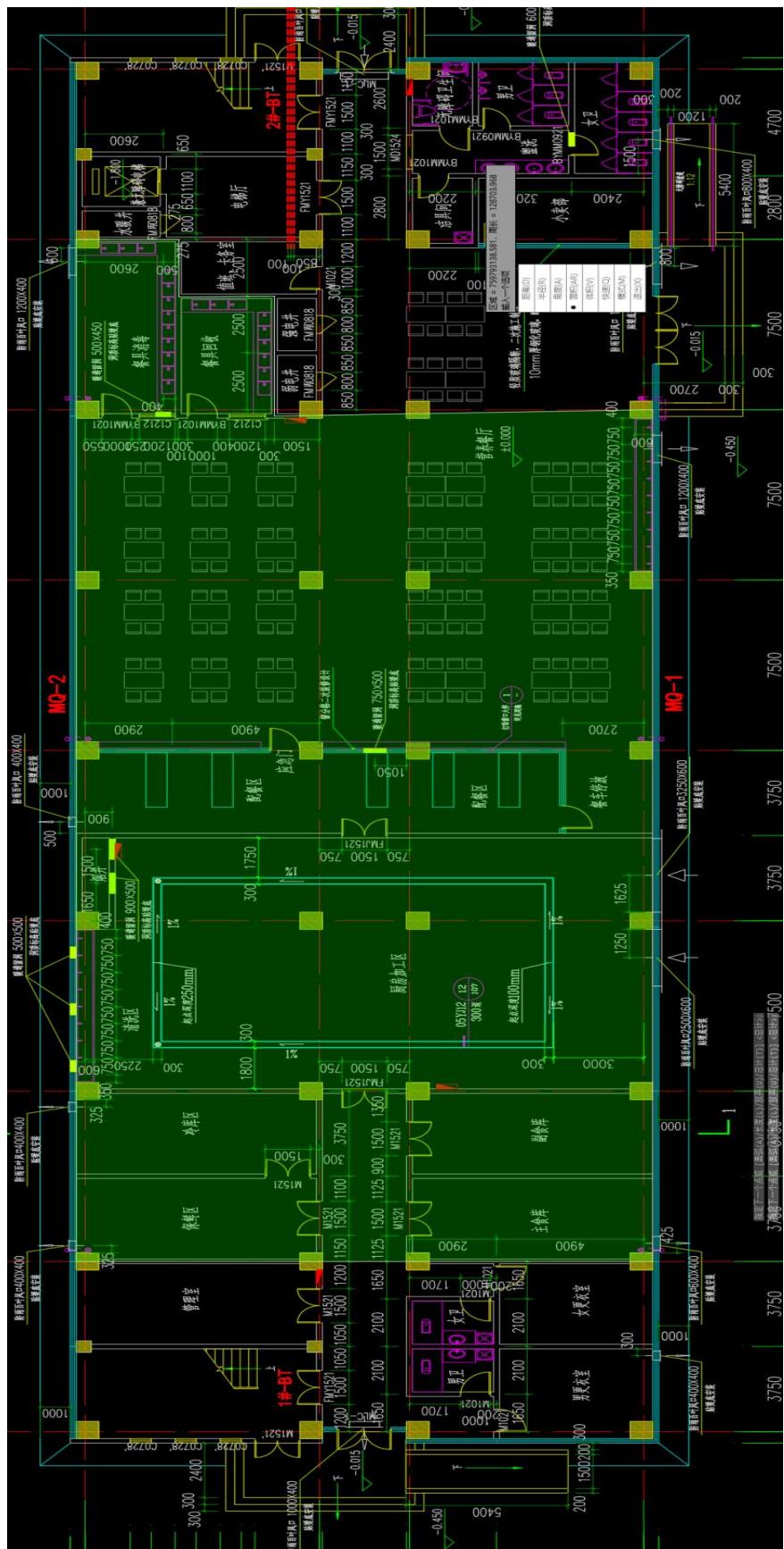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平面图：绿色区域为餐厅使用面积约 759 m<sup>2</sup>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惠济院区一楼餐厅委托经营项目
- (二) 采购范围：需按照医院相关要求负责餐厅（包含就餐区、后厨操作区、备餐区、仓储区等功能区域）的日常运营、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设施设备维护等工作，为医院职工、就诊患者及家属提供餐饮服务。
- (三) 服务期限：服务总期限为 3 年，服务周期实行“一年一签”模式，即首次签订 1 年服务合同，后续每年合同到期前，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
- (四)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五)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采购需求

#### (一) 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与要求
一	负责一楼餐厅安全生产、运营、管理	<p>1.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等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p> <p>2.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餐饮服务全过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杜绝食品安全事故发生；</p> <p>3.严格执行食品质量检验与留样制度，留存食品必须做到有早餐、中餐、晚餐标签，留足数量（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80 克）、留足时间（专用冰箱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以上），并做好留样登记。每天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并建立自查记录；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p> <p>4.餐饮服务人员需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如出现发热、咳嗽、腹泻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症状，需立即停止工作并及时就医；</p> <p>5.餐厅内的餐具、炊具及其他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需按照规定进行清洗、消毒、保洁，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保洁；</p> <p>6.食材溯源：供应商具备食材采购溯源系统，实现肉、蛋、菜、粮等核心食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p> <p>7.后厨标准化：要求后厨布局符合“生熟分开、冷热分区”的物理隔离标准，同时具备食材清洗、消毒、储存的标准化设备与技术；</p> <p>8.食源性风险防控技术：源头阻断，避免不合格食材流入餐厅；过程可控，消除后厨操作、餐品流转中的污染风险；快速响应，一旦出现疑似风险能及时溯源、处置，防止扩散；</p> <p>9.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该人员须持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明》，营养厨师须具备相应的营养膳食制作资质，所有从业人员均需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p> <p>10.餐饮服务人员需经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包括食品</p>

		<p>安全知识、服务礼仪、医院相关规章制度等，培训记录需留存备查。</p> <p>11.服务期间需统一着装（工服需整洁、无污渍），佩戴工牌（标明姓名、岗位），不得佩戴首饰、留长指甲，头发需梳理整齐并置于工作帽内；举止文明，使用“您好”“请”“谢谢”等文明用语，主动为行动不便的就诊患者及家属提供取餐、送餐协助服务。</p> <p>12.配备基本的二维码点餐服务设施；</p>
二	负责保障医院 800 多张床位患者及陪护人员用餐	<p>1.开展患者基本饮食、治疗膳食、月子餐、体检餐等，治疗膳食应保持 8 种以上；</p> <p>2.膳食制作精准控制技术：对治疗膳食的食材配比、烹饪温度、分量控制有明确技术标准，配备三减工具、食物称、限油壶、限盐勺等，治疗膳食严格按照营养师膳食单操作；</p> <p>3.针对住院患者的治疗膳食、月子餐，需按照营养师开具的膳食单，在约定时间（误差不超过 30 分钟）内送达指定病房；加班医护人员需提前 2 小时预约加班餐，受托方需确保预约餐品按时供应，且质量与正常供餐一致。</p>
三	负责保障医院 1000 余名医护人员用餐	职工早餐、午餐以自助餐形式（确需带走可以按照套餐同等标准）按医院标准供餐
四	负责保障会议及公务接待用餐	公务接待及大型会议按照院方提供标准供应。
五	负责食材的采购、储存	<p>1.各种食材采购渠道正规（有台账及票据），确保食品安全。严格执行食材采购验收制度，优先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供应商，食材需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提供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严禁采购、使用过期、变质、假冒伪劣及来源不明的食材；</p>
六	负责主副食的加工制作	<p>1.餐饮加工制作过程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防止交叉污染；烹饪过程需保证食材熟透，符合相应的口感和营养要求；</p> <p>2.每周制定并公示详细的菜品菜单，确保菜品种类丰富（早餐菜品 8 种、主食 10 种、汤粥 6 种，中餐菜品 12 种、主食 10 种、汤 4 种，晚餐菜品 8 种、主食 10 种、汤粥 4 种。），口味多样，满足不同就餐人员的需求；定期收集就餐人员意见，对菜品进行优化调整。</p>
七	负责一楼餐厅及相关场所日常卫生清洁消毒及前厅其他相关工作	<p>1.每日供餐前后需对就餐区地面、餐桌椅、门窗进行清洁消毒，地面需无积水、无油污，餐桌椅需无食物残渣、无污渍；</p> <p>2.餐余垃圾需分类投放至指定容器，每日餐后 1 小时内清理完毕并转运至医院指定垃圾存放点，垃圾桶需加盖密封，周边无异味、无散落垃圾；</p> <p>3.餐厅内需保持通风良好，每日通风不少于 3 次，每次通风不少于 30 分钟；夏季空调温度不高于 26℃，冬季不低于 20℃，确保就餐环境舒适；</p> <p>4.按有关要求清运垃圾，费用自理；</p>
八	负责餐厅消防安全工作	授权委托方须严格遵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餐饮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GB/T 38315）、《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GA 498) 等国家及地方现行消防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消防设施配置需适配餐厅规模，灭火器按厨房、用餐区、储物区等不同区域风险等级分类配置，且在有效期内、压力正常。后厨每个灶台区域至少对应 1 块灭火毯的标准配置。
九	餐厅装修改造	<p>1.严格遵循《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以“高效流转、避免交叉污染”为基本原则优化后厨与就餐区动线。合理划分原料储存区、粗加工区、切配区、烹饪区、备餐区、餐用具清洗消毒区及就餐区等功能区域，各区域设置清晰标识并实施物理隔离，从空间布局上杜绝交叉污染风险。</p> <p>2.应配置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要求的专用食品冷藏库，冷藏库有效使用面积不低于 20 m<sup>2</sup>(含冷藏区、冷冻区划分，具体分区比例可结合运营需求协商确定)。根据餐厅经营规模、日均食材储存量合理核定，冷藏温度稳定控制在 0-4℃，冷冻温度≤-18℃，确保食材储存安全合规。该专用食品冷藏库由授权委托管理方自行购置、安装并承担相关费用，在正式供餐前 5 个工作日完成冷库施工、竣工验收，协议期内所有权归授权委托管理方所有，使用权仅限用于本项目食材储存，不得挪作他用，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授权委托管理方可自行处置该冷藏库(处置过程中不得损坏院方场地及原有设施，否则需据实赔偿)，或与新接手餐饮公司协商留存事宜，未协商一致的应在协议终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拆除及场地恢复。</p>
		配备与经营规模、品种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炉灶、燃气报警器、蒸箱、冰柜(冷藏温度 0-4℃，冷冻温度≤-18℃)、消毒柜(符合国家消毒标准)、油烟净化设备等，所有设备需具有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且定期维护保养，建立设备台账及维护记录。
十	人员配备	<p>1.民族窗口需配备与服务民族饮食习俗相符的民族籍工作人员，且关键岗位(如食材加工、菜品制作、窗口售卖)民族籍人员占比不低于 100%，确保餐饮服务全程符合民族饮食禁忌及习俗要求。</p> <p>2.派驻本项目的管理团队人员需要项目经理(具备 3 年以上餐饮行业项目管理经验，持有餐饮管理相关资质证书)、前厅主管(2 年以上餐饮前厅管理经验)、食品安全员(持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具备 1 年以上餐饮行业食品安全管理经验)、厨师长(必须具备三级及以上等级厨师证)、烹饪主厨(具备中级及以上厨师技能)、面点主厨(具备中级及以上面点师技能)、营养厨师(营养厨师证)。所有岗位人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无传染性疾病及食品安全相关不良记录，年龄 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项目经理 45 周岁以下)。</p>
十一	其他及说明	<p>1.惠济院区现核定床位 800 张，惠济院区常驻职工约 1300 人；</p> <p>2.本次委托经营餐厅用餐区域面积 299 m<sup>2</sup>、后厨面积为 460 m<sup>2</sup>，水、电、燃气费用由受托方承担，</p> <p>3.惠济院区现已存在一家餐厅(经营范围与本次项目相同)，与本项目是竞争关系；</p> <p>4.职工自费部分及餐补部分资金均有医院与授权委托人结算；</p> <p>5.职工餐标早餐 5 元/人/工作日，午餐 20 元/人/工作日，餐补占比约 6</p>

		8%（结合医院实际情况随时调整） 6. 餐厅最高毛利润率 30%;
十二	考核	1. 临床营养科牵头，联合院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总务科、感染控制科等部门组成医院营养健康管理委员会，每月从食品安全管理、餐饮产品质量、营养管理、就餐人员满意度等维度进行综合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以每月考核得分汇总计算，需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方可判定为考核合格：年度考核平均分 $\geq 80$ 分；年度平均就餐满意度 $\geq 80\%$ 。考核合格的，双方可续签次年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的，医院有权终止合作，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由医院审计科、营养科对利润率的监督和审核；

## （二）商务要求

最高限价（利润率=[全年利润（税后）/全年营业流水总额]×100%）：30%

交货期/工期/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总期限为 3 年，服务周期实行“一年一签”模式，即首次签订 1 年服务合同，后续每年合同到期前，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双方每月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经临床营养科初审，财务科复审，审核无误后，再由院领导签字报销。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季度内结清。（需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2. 餐厅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燃气费、设施设备维护费、垃圾清运费等所有成本费用均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其中，水电费由医院统一代收代缴，受托方需在医院发出缴费通知后的 10 日内足额支付，或从受托方应结算费用中扣除。

3. 授权委托管理方签订合同前须向院方缴纳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收取，授权委托管理方完全履行了协议义务，并没有任何纠纷，没有任何争议，院方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4. 室内装修：授权委托管理方根据院方要求，对餐厅环境及操作间进行重新装修，费用由授权委托管理方自行承担，合同到期后装修的固定部分归院方所有。委托管理期内，餐厅内的设施设备等用具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授权委托管理方自行承担。

5. 餐厅由授权委托管理方自行配备终端设备刷卡消费，承担院方人员使用餐卡系统进行充值时，第三方支付机构收取的通道费为 0.6%，医院在每月结算时按照餐卡系统里调取的刷卡明细内职工个人充值使用部分金额的 0.6% 从当月应付餐费中予以扣除。

售后服务：协议终止后，授权委托管理方应负责退还原方就餐人员餐卡内剩余余额。

其他要求：

1. 不准对外经营；

2. 协议签订后，授权委托管理方在协议期内不得二次转包。一旦发现，医院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确保满足患者及患者家属、职工就餐需求，患者与职工就餐区域分开；
4. 饭菜质量做到（色、香、味）俱全、营养丰富、卫生，价格不高于行业价格；
5. 餐厅各种设施及管理需符合医院感控要求；
6. 服从医院管理，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医院相关部门对利润率的审计。

##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偏差与承诺
- 五、 商务部分
- 六、 技术部分
- 七、 其它

# 一、投标函

## (一) 投标函

致：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81】，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承诺函

(五)商务部分

(六)技术部分

(七)其它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利润率)\_\_\_\_\_%，文字表述（大写）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服务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郑财招标采购-2025-481】号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惠济院区一楼餐厅委托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481
供应商名称	
服务范围	
投标总报价 (利润率)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填写内容应严格一致。如不一致，以系统中生成的（开标时显示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为授权委托人时须同时提供此项，无授权代表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惠济院区一楼餐厅委托经营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如有）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一)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
-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4)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附相关证书材料)**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四、偏差与承诺

### (一)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填写采购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采购需求响应偏差表

序号	条目号	采购需求原文	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注：

-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接受采购文件要求。
- 满足（响应）的要求无需填写。如全部满足，仅需在偏离表的“说明”栏中填写“全部满足（响应）”即可。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合同条款应答偏差表

序号	条目号	合同原文	应答	说明
1				
2				
3				
4				
5				
.....				

注：

-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接受采购文件要求。
- 满足（响应）的要求无需填写。如全部满足，仅需在偏离表的“说明”栏中填写“全部满足（响应）”即可。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偏离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中，承诺《采购需求响应偏差表》《合同条款应答偏差表》如实填写，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部分

(一)类似业绩

(二)企业实力

(三)服务人员实力。

## 六、技术部分

- (一) 整体服务方案
- (二) 员工管理制度
- (三) 财务核算、成本控制及仓管制度
- (四) 后厨及餐厅管理制度
- (五) 餐厅环境管理控制方案与措施
- (六) 采购管理方案
- (七) 应急管理方案
- (八) 营养管理方案
- (九) 装修设计初步方案
- (十) 前厅服务方案
- (十一) 后厨服务方案
- (十二) 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
- (十三) 承诺与合理化建议

## 七、其它

###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所属行业, 见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四)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